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
执 行 告 知 书

(2022)苏 0211 执 3250 号

无锡北高峰动力机械有限公司、范永、华芳：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与被执行人无锡北高峰动力机械有限公司、范永、华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因被执行人未能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依法查封被执行人范永名下位于江阴市双牌四村 18 幢 202 室不动产。本院经网络询价确定了该财产的平均价格为 1299964 元，一拍起拍价为 910000 元。如对上述价格有异议，请于 5 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逾期视为无异议。

特此告知。



联系人：陆法官

电话：0510—81176512

地址：无锡市经开区依联家园 180 号执行局 308 办公室